

青岛海关技术中心

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2023 年天然气组分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青岛海关技术中心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（认可证书注册号：CNAS PT0011），具有多年能力验证活动组织经验。2023 年度本中心计划按照 ISO 17043：2010 准则要求组织天然气组分检测能力验证活动，能力验证结果统计、评价按照 ISO 13528：2022 进行，欢迎各实验室按照 CNAS-RL02：2018《能力验证规则》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参加。

一、项目计划：

2023 年天然气检测能力验证计划

计划编号	计划名称	测试项目	领域代码	推荐检测方法	费用
PT-NG-2023-01	天然气组分检测	甲烷	020501	GB/T 13610 GPA 2261 其他等效方法	4500 元
		乙烷	020501		
		丙烷	020501		
		异丁烷	020501		
		正丁烷	020501		
		异戊烷	020501		
		正戊烷	020501		
		正己烷	020501		
		氮气	020501		
		二氧化碳	020501		
PT-NG-2023-02	天然气硫化物检测	硫化氢	020502	GB/T 11062.10 其他等效方法	敬请 咨询
		总硫	020502	GB/T 11062.8 其他等效方法	

注：上述项目中甲烷、乙烷、丙烷、异丁烷、正丁烷、异戊烷、正戊烷、正己烷、氮气、二氧化碳在 CNAS 认可范围内，属于 CNAS RL02：2018《能力验证规则》4.5.1 中所列 a 类能力验证，其他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，属于 CNAS RL02：2018《能力验证规则》4.5.1 中所列 e 类能力验证。计划完成后，本中心将提供《能力验证活动适应性核查表》供参加实验室使用。

二、报名方式：

各参加实验室可登录能力验证网报名平台（www.ptplab.net）进行在线报名，也可通过填写附件 1 申请及受理表发送至联系邮箱或联系人微信进行报名，申请及受理表见附件 1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0 日。

三、实施时间：

能力验证样品将于 2023 年 07 月中下旬发送至参加实验室，从发送样品开始计时，到回收结果的时长大约为 15 天，纸质的结果通知单会在所有结果回收后约 7 天发送，电子版报告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。如时间产生变化，青岛海关技术中心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参加者。

此外，本中心可为参加者无偿提供能力验证所需质控样，有此需求的参加者，可在报名能力验证计划时一并告知，本中心将会在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时一并将需求的质控样发放，同时欢迎参加者在报名能力验证计划后，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将对能力验证计划的需求告知本中心。

四、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青岛海关技术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756930347P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中山路支行

账号：532903778210988

地址、电话：山东省青岛市新悦路 83 号，0532-80885056

参加实验室汇款后，将会在 7 天内开具发票并邮寄，也可先提供发票，参加实验室收到发票后办理汇款手续。付费时请备注“计划编号”；凡参加者、缴费者信息不一致的，请务必提供情况说明，格式详见附件 2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报名咨询：丁杲媛 15866715300 王凯歌 17866637815

邮箱：15866715300@163.com

网址：www.ptplab.net

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经一路与纬三路交界处



附件 1

能力验证/测量审核申请及受理表

申请方	
实验室信息	名称
	地址和邮编
	CNAS 认可注册号
	CMA 资质认定编号
	组织机构代码
联系人信息	姓名
	手机
	传真
	E-Mail
备注	1、受理方的受理情况将通过 E-Mail 反馈至联系人，请务必保持联系人信息准确有效。 2、在计划实施过程中，联系人信息如有变化，请及时书面告知受理方。 3、已获或正在申请 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，按认可或申请认可的名称填写实验室的全称。
参试信息	能力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测量审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计划编号
	参试项目
	检测标准 (测量审核必填)
报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:
付费信息	付费金额
	付费日期
	付费人户名
发票信息	类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
	发票抬头
	纳税人识别号
	地址和电话
	开户行和账号
注意：实验室名称、发票单位名称、汇款单位名称三个名称如有不一致的情况，请汇款单位出具一份情况说明并盖章后将电子版发至邮箱，谢谢！（情况说明模板参见邮箱附件）	
受理方	
专业组 受理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
	受理顺序号：
	反馈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
	受理反馈人： 受理反馈日期：
说明：青岛海关技术中心是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，注册号为 CNAS PT0011，也是 CNAS 认可的测量审核提供者。	

附件 2

关于委托单位与开发票抬头不一致情况的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按照上级财务要求，您在委托检测协议书上所填写的委托单位名称（即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名称），需与汇款单位名称及我中心开具发票抬头公司名称保持一致，若三者不一致，请委托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，谢谢。（以下情况说明模板请参考）

情况说明

我司 A 公司到贵中心委托***样品检测，报检号为*****，检测费¥XXX 元由 B 公司承担，请开具 B 公司发票，开票资料如下，请予以办理，特此说明。

B 公司名称：

B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：

B 公司地址、电话：

B 公司开户行及账号：

A 公司（盖章）

XXXX 年 XX 月 XX 日